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曉儀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

法定代理人 白永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0月7日112年度消字第9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144,8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,27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稜鈞